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二月**目 录**

[第1章 询价邀请 3](#_Toc13337)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1517)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2663)

[2.2 总则 10](#_Toc19732)

[2.3 询价通知书 12](#_Toc23454)

[2.4 响应文件 13](#_Toc21775)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19](#_Toc24065)

[2.6 成交通知书 20](#_Toc30219)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_Toc7482)

[2.8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22](#_Toc505)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_Toc3145)

[2.1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6](#_Toc11614)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3332)

[3.1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23700)

[3.2 资格响应文件 28](#_Toc15561)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4](#_Toc8236)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5](#_Toc22507)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7](#_Toc294)

[4.1 采购内容 47](#_Toc29051)

[4.2 技术参数及要求 48](#_Toc1050)

[4.3 需执行的标准 51](#_Toc27222)

[4.4 商务要求 51](#_Toc17036)

[4.5 \*最高限价 58](#_Toc10652)

[4.6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58](#_Toc13312)

[第5章 询价办法 59](#_Toc27143)

[5.1 总则 59](#_Toc19593)

[5.2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60](#_Toc19120)

[5.3 争议处理规则 69](#_Toc1251)

[5.4 采购失败情形 69](#_Toc1861)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9](#_Toc16478)

[5.6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71](#_Toc6854)

[5.7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71](#_Toc26404)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_Toc26938)

# 询价邀请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1.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573）**

1.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1366号；预算品目：A020207 LED显示屏；预算金额：232977.26元，最高限价：232977.26元。
3. **采购项目简介**

**（一）点位1：嘉禾铭苑室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P10户外单红 | 3.072 | 平米 | 工业 |
| 2 | 结构支架 | 1 | 套 | 工业 |
| 3 | 控制卡 | 1 | 套 | 工业 |
| 4 | 散热装置 | 2 | 套 | 工业 |
| 5 | 智能控制柜 | 1 | 台 | 工业 |
| 6 | 包边 | 1 | 次 | 工业 |
| 7 | 立式支架 | 1 | 套 | 工业 |
| 8 | 电缆 | 120 | 米 | 工业 |
| 9 | 钢管 | 120 | 米 | 工业 |
| 10 | 破路及恢复 | 8 | 米 | / |
| 11 | 辅材 | 1 | 批 | 工业 |

1. **点位2：嘉禾佳苑室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P6户外彩屏 | 16.515072 | 平米 | 工业 |
| 2 | 二合一处理器 | 1 | 套 | 工业 |
| 3 | 接收卡 | 1 | 套 | 工业 |
| 4 | 结构支架 | 1 | 套 | 工业 |
| 5 | 包边 | 1 | 次 | 工业 |
| 6 | 散热装置 | 2 | 套 | 工业 |
| 7 | 智能控制柜 | 1 | 台 | 工业 |
| 8 | 开关电源 | 80 | 个 | 工业 |
| 9 | 电缆 | 150 | 米 | 工业 |
| 10 | 网线 | 150 | 米 | 工业 |
| 11 | 钢管 | 150 | 米 | 工业 |
| 12 | 线管 | 150 | 米 | 工业 |
| 13 | 破路及恢复 | 10 | 米 | / |
| 14 | 辅材 | 1 | 批 | 工业 |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并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10.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2022年1月1日至1月9日。

（二）公告期限：2022年1月1日至1月6日。

（三）询价通知书获取截止时间之后如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有质疑的，应于自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 **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询价，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询价通知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询价通知书—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

提示：

（1）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询价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询价通知书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1月10日上午9:10。**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5. **询价地点**

本项目询价为不见面开标。

**询价地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1. **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黄龙大道四段2799号

联系人：陈俊宏

联系电话：18123024620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80号

邮 编：610200

联系人：万晨鹞、廖婷

联系电话：028-85825012、028-85825029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钉钉群号：**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邮编：610200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32977.26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32977.26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格式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程序、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的询问、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邮编：610200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成都市双流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
|  | 进口产品 |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 |
|  | 采购人须对第3章、第4章、第5章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做好查验记录。查验时间截止时点：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完成查验。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双流区区级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询价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询价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 参加询价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10户外单红、P6户外彩屏。**

## 询价通知书

###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询价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询价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询价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进行技术、服务性响应审查；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报价审查，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响应文件

###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5.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7. 供应商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1.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2.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承诺函；
7. 商务应答表；
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9.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0. 投标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询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因供应商上传的图片清晰度使评审专家无法辨别、不予认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询价通知书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采购活动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格式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程序、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资格响应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2. 供应商名称：XXXX
3.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3.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声明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的**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询价响应文件无效。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⑤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的**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供应商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函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 1.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

1. **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

**（一）点位1：嘉禾铭苑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 1 | P10户外单红 |  |  |  |  | 3.072平米 |
| 2 | 结构支架 |  |  |  |  | 1套 |
| 3 | 控制卡 |  |  |  |  | 1套 |
| 4 | 散热装置 |  |  |  |  | 2套 |
| 5 | 智能控制柜 |  |  |  |  | 1台 |
| 6 | 包边 |  |  |  |  | 1次 |
| 7 | 立式支架 |  |  |  |  | 1套 |
| 8 | 电缆 |  |  |  |  | 120米 |
| 9 | 钢管 |  |  |  |  | 120米 |
| 10 | 破路及恢复 |  |  |  |  | 8米 |
| 11 | 辅材 |  |  |  |  | 1批 |

**（二）点位2：嘉禾佳苑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 1 | P6户外彩屏 |  |  |  |  | 16.515072平米 |
| 2 | 二合一处理器 |  |  |  |  | 1套 |
| 3 | 接收卡 |  |  |  |  | 1套 |
| 4 | 结构支架 |  |  |  |  | 1套 |
| 5 | 包边 |  |  |  |  | 1次 |
| 6 | 散热装置 |  |  |  |  | 2套 |
| 7 | 智能控制柜 |  |  |  |  | 1台 |
| 8 | 开关电源 |  |  |  |  | 80个 |
| 9 | 电缆 |  |  |  |  | 150米 |
| 10 | 网线 |  |  |  |  | 150米 |
| 11 | 钢管 |  |  |  |  | 150米 |
| 12 | 线管 |  |  |  |  | 150米 |
| 13 | 破路及恢复 |  |  |  |  | 10米 |
| 14 | 辅材 |  |  |  |  | 1批 |

**说明：报价产品基本信息表中要求填写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二、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

一、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五、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4.4.1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4.4.2质量保证要求、4.5最高限价中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技术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询价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关于本项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由各供应商自拟）**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开标一览表

**标项1：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  |
| --- |
| 报价（元） |
|  |

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元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点位1：嘉禾铭苑室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P10户外单红 | 3.072平米 | XX元/平米 | XX元 |
| 2 | 结构支架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3 | 控制卡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4 | 散热装置 | 2套 | XX元/套 | XX元 |
| 5 | 智能控制柜 | 1台 | XX元/台 | XX元 |
| 6 | 包边 | 1次 | XX元/次 | XX元 |
| 7 | 立式支架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8 | 电缆 | 120米 | XX元/米 | XX元 |
| 9 | 钢管 | 120米 | XX元/米 | XX元 |
| 10 | 破路及恢复 | 8米 | XX元/米 | XX元 |
| 11 | 辅材 | 1批 | XX元/批 | XX元 |

**二、点位2：嘉禾佳苑室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P6户外彩屏 | 16.515072平米 | XX元/平米 | XX元 |
| 2 | 二合一处理器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3 | 接收卡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4 | 结构支架 | 1套 | XX元/套 | XX元 |
| 5 | 包边 | 1次 | XX元/次 | XX元 |
| 6 | 散热装置 | 2套 | XX元/套 | XX元 |
| 7 | 智能控制柜 | 1台 | XX元/台 | XX元 |
| 8 | 开关电源 | 80个 | XX元/个 | XX元 |
| 9 | 电缆 | 150米 | XX元/米 | XX元 |
| 10 | 网线 | 150米 | XX元/米 | XX元 |
| 11 | 钢管 | 150米 | XX元/米 | XX元 |
| 12 | 线管 | 150米 | XX元/米 | XX元 |
| 13 | 破路及恢复 | 10米 | XX元/米 | XX元 |
| 14 | 辅材 | 1批 | XX元/批 | XX元 |

**说明：报价明细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内容

**一、点位1：嘉禾铭苑室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P10户外单红 | 3.072 | 平米 |
| 2 | 结构支架 | 1 | 套 |
| 3 | 控制卡 | 1 | 套 |
| 4 | 散热装置 | 2 | 套 |
| 5 | 智能控制柜 | 1 | 台 |
| 6 | 包边 | 1 | 次 |
| 7 | 立式支架 | 1 | 套 |
| 8 | 电缆 | 120 | 米 |
| 9 | 钢管 | 120 | 米 |
| 10 | 破路及恢复 | 8 | 米 |
| 11 | 辅材 | 1 | 批 |

**二、点位2：嘉禾佳苑室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P6户外彩屏 | 16.515072 | 平米 |
| 2 | 二合一处理器 | 1 | 套 |
| 3 | 接收卡 | 1 | 套 |
| 4 | 结构支架 | 1 | 套 |
| 5 | 包边 | 1 | 次 |
| 6 | 散热装置 | 2 | 套 |
| 7 | 智能控制柜 | 1 | 台 |
| 8 | 开关电源 | 80 | 个 |
| 9 | 电缆 | 150 | 米 |
| 10 | 网线 | 150 | 米 |
| 11 | 钢管 | 150 | 米 |
| 12 | 线管 | 150 | 米 |
| 13 | 破路及恢复 | 10 | 米 |
| 14 | 辅材 | 1 | 批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点位1：嘉禾铭苑室外大屏（单色）**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P10户外单红 | 1.单元板尺寸：320\*160 2.单元板分辨率：32\*16 3.像素组成：1R 4.使用寿命：10万小时 | 3.072平米 |
| 2 | 结构支架 | 冷扎钢板，箱体、法兰、托盘 | 1套 |
| 3 | 控制卡 | 控制方式：网口+U盘+串口 | 1套 |
| 4 | 散热装置 | 百叶窗+风机 | 2套 |
| 5 | 智能控制柜 | 1.集成空开、防浪涌、防雷器等防雷设备 2.支持延时启动、定时开关 3.支持远程网线控制 4.集成接线端子、零线排、地线排 5.集成熔断器、交流接触器 | 1台 |
| 6 | 包边 | 铝塑板包边 | 1次 |
| 7 | 立式支架 | 材质304不锈钢 | 1套 |
| 8 | 电缆 | YJV3\*10 | 120米 |
| 9 | 钢管 | φ50 | 120米 |
| 10 | 破路及恢复 | 含水泥恢复等 | 8米 |
| 11 | 辅材 | 膨胀、螺丝、电力警示桩等 | 1批 |

**点位2：嘉禾佳苑室外大屏（彩色16平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P6户外彩屏 | **\***1.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2727，厂家具备LED自主封装能力，LED灯珠及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2.视角（水平、垂直）：H≥160°V≥120°； 3.点间距：≤6mm； 4.模组分辨率：32点\*32点；像素密度：27778点/㎡； 5.模组尺寸：192mm\*192mm； 6.白平衡亮度：≥5000cd/㎡； 7.色温：3000-18000可调； 8.最大对比度：≥5000：1； 9.换帧频率：60HZ； 10.刷新频率：≥1920Hz； 11.**\***亮度均匀性：≥97% ；发光点间距偏差：<3%；平整度：≤0.5mm  12.**\***对地漏电流∶I（漏）≤2mA/㎡； 13.**\***抗电强度：显示模组或LED显示屏应承受50Hz、1500VAC（交流有效值）的试验电压60S不发生绝缘击穿； 14.**\***阻燃（防火）：PCB板样品点燃无滴落物，能在10S内熄灭，阻燃等级UL94V-0； | 16.515072平米 |
| 2 | 二合一处理器 | 1.支持多达5路输入接口，包括1路DVI，1路HDMI1.3，1路VGA，1路USB播放，1路CVBS，选配1路 Android子卡。 2.**\***支持HDMI、DVI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3.支持2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130万像素。  4.**\***无需电脑，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5.支持多画面任意输出。 6.支持视频源任意无缝切换。 7.支持画中画、位置、大小自由调节。 8.支持独立音频输出。 | 1套 |
| 3 | 接收卡 | 1.灵活带载，单卡最大支持32组数据输出模式。 2.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16个HUB75E接口，更加稳定。 3.**\***单卡带载像素256\*512 4.**\***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5.**\***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 1套 |
| 4 | 结构支架 | 冷扎钢板，箱体、法兰、托盘 | 1套 |
| 5 | 包边 | 铝塑板包边 | 1次 |
| 6 | 散热装置 | 百叶窗+风机 | 2套 |
| 7 | 智能控制柜 | 1.集成空开、防浪涌、防雷器等防雷设备 2.支持延时启动、定时开关 3.支持远程网线控制 4.集成接线端子、零线排、地线排 5.集成熔断器、交流接触器 | 1台 |
| 8 | 开关电源 | 1.输出功率：200W Max  2.泄漏电流：<1ma(Vin:230) 3.工作温度：-30℃~60℃ 4.散热方式：自冷 5.储存温度：-40~80℃ 6.输入电压：200-240Vac,47-63Hz 7.绝缘电压：I/P-O/P:3.0KVac;I/P-FG:1.5KVac;O/P-FG:0.5KVac 8.安全标准：GB4943,EN60950 9.保护功能：输入欠压，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10.功率因素：0.50@230Vac 11.尺寸：长×宽×高=190×84×30 | 80个 |
| 9 | 电缆 | YJV3\*10 | 150米 |
| 10 | 网线 | 超五类 | 150米 |
| 11 | 钢管 | φ50 | 150米 |
| 12 | 线管 | PVC2.0 | 150米 |
| 13 | 破路及恢复 | 含水泥恢复等 | 10米 |
| 14 | 辅材 | 膨胀、螺丝、电力警示桩等 | 1批 |

**注：上表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如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 需执行的标准

1、《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11141

2、《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11281

3、《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则》GB2421

4、《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GB4943-95

5、《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8

6、《建筑及建筑群中的布线工程设计规范》CECS72-79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9、《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GBJ 79-85

10、《30MHz～1GHz声音和电视信号电缆分配系统》GB/14948-94

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12、《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CECS31:2006

## 商务要求

###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供应商应承担验收前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的所有工作和费用。**（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质量保证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3.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在送到使用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并且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
5. 若遇配货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供应方无条件调换、补缺。
6. 按订货的品种、数量配货，送货到指定地点，并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签收单，以便验货核对。
7.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方维修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 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含施工辅材、设备安装、调试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设备的固定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施工要求，安装美观，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如安装位置是填充材料，须进行加固处理。
3. 线材管材、设备间连接线、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均采用经质检合格的产品。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 \*交货地点

黄龙溪镇嘉禾佳苑、嘉禾铭苑安置小区

###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 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70%的价款；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 \*质保期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年。

###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询价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履约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6.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设备，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 如在项目履约时间和质保期内，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须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供应商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5.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
6.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二次的使用培训。

###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四、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五、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其他要求

1.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说明：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最高限价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2977.26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各种线材和辅材的设备安装、调试、线缆敷设、培训、所涉及系统联合调试、利旧安装、调试等。**（说明：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3.3.6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询价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询价采购活动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询价采购活动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价采购活动会议由区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询价采购活动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询价采购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被询价的供应商。

###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询价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格响应文件签章 | 资格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格响应文件语言 | 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供应商按招询价通知书3.2.1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 5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供应商报价产品全部（询价采购文件标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所有货物）由采购标的以及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询价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询价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询价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均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4 | 进口产品 |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七、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八、询价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九、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公告。

**特别说明：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报价及报价审查

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政府采购云平台展示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开标一览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 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5.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6.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7.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8.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0.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询价采购活动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询价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通过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结束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询价资料。

##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询价通知书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询价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询价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单位（甲方）： 计划编号：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镇人民政府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26号-2）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点位1：嘉禾铭苑室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P10户外单红 | 3.072 | 平米 |
| 2 | 结构支架 | 1 | 套 |
| 3 | 控制卡 | 1 | 套 |
| 4 | 散热装置 | 2 | 套 |
| 5 | 智能控制柜 | 1 | 台 |
| 6 | 包边 | 1 | 次 |
| 7 | 立式支架 | 1 | 套 |
| 8 | 电缆 | 120 | 米 |
| 9 | 钢管 | 120 | 米 |
| 10 | 破路及恢复 | 8 | 米 |
| 11 | 辅材 | 1 | 批 |

**点位2：嘉禾佳苑室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P6户外彩屏 | 16.515072 | 平米 |
| 2 | 二合一处理器 | 1 | 套 |
| 3 | 接收卡 | 1 | 套 |
| 4 | 结构支架 | 1 | 套 |
| 5 | 包边 | 1 | 次 |
| 6 | 散热装置 | 2 | 套 |
| 7 | 智能控制柜 | 1 | 台 |
| 8 | 开关电源 | 80 | 个 |
| 9 | 电缆 | 150 | 米 |
| 10 | 网线 | 150 | 米 |
| 11 | 钢管 | 150 | 米 |
| 12 | 线管 | 150 | 米 |
| 13 | 破路及恢复 | 10 | 米 |
| 14 | 辅材 | 1 | 批 |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以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 XXXX （大写）人民币 XXXX 。（本项目总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各种线材和辅材的设备安装、调试、线缆敷设、培训、所涉及系统联合调试、利旧安装、调试等）

**第三条 质量保证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在送到使用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并且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

5.若遇配货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供应方无条件调换、补缺。

6.按订货的品种、数量配货，送货到指定地点，并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签收单，以便验货核对。

7.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方维修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含施工辅材、设备安装、调试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设备的固定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施工要求，安装美观，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如安装位置是填充材料，须进行加固处理。

3.线材管材、设备间连接线、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均采用经质检合格的产品。

**第五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第六条 交货地点**

黄龙溪镇嘉禾佳苑、嘉禾铭苑安置小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70%的价款；

3.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第八条 质保期**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询价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履约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6.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设备，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故障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如在项目履约时间和质保期内，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须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供应商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5.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

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二次的使用培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若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2）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共计XX份。甲方XX份，乙方XX份，区财政局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双流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 周慧 | 18108267808 |
| 胡恒彬 | 1819089690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 袁俊辉 | 13688076753 |
| 3 |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 吴旭睿 | 18980585584 |
| 席梦娇 | 18284529669 |
| 4 |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 徐丽 | 13981781800 |
| 5 |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 谢薇 | 18581896869 |
| 6 | 中国银行双流支行 | 方讼之 | 18684003573 |
| 彭洋 | 13540664856 |
| 7 |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马欢 | 028-67087516 17761260901 |
| 8 |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唐城 | 13540090509 |
| 艾燕 | 13308183763 |
| 9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邓经理 | 028-62580231 |
| 肖经理 | 028-85895995 |
| 1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杨建华 | 13981895940 |
| 王宇飞 | 13540385980 |